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摘要。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其未必包括對潛在[編纂]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股款。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購回

本公司有下列情況，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按在股東大會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股東的要求而收購其本身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身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本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買本身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的股份，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購回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其亦不得在辭職後半年內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後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則除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種義務。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出席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所持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公司股東濫用其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的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僱員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i) 審議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方案；
- (viii)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章程；
- (xii) 對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44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v) 審議批准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vii) 審議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上市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連交易，及其他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
- (xviii)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xix)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i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擔保；
- (v)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其他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iv)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應當在發生任何有下列情形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包括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vi)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在該等情況下，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

對於監事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公司章程第54條規定的，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議案的內容。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在召開21日前及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股東大會通知與會議召開日的間隔期限時，不應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亦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代理人的姓名；
- (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 (iii)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就每項決議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在本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力（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聯席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主持）主持；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若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如有）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的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
- (iv)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i) 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薪酬作出決議；
- (vii)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包括本公司自願清盤)；
- (iv) 公司章程的修改；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或變更；
- (vii) 回購本公司股份；
- (viii) 股權激勵計劃；
- (ix)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設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該關連交易事項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投票表決，過半數的有效表決權同意該交易事項即為通過；如該交易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決通過。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有關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屬任何下列情形者，不能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承擔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 個人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而期限未滿；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又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九名，獨立董事不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修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xiv) 向股東大會提呈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有權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在一定限額內對公司資產進行處置、擔保、對外投資、融資、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董事會在行使上述權利時應當遵守合法合規、審慎安全的原則，建立嚴格的審查及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及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呈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的具體審批權限如下：

- (i) 處置資產（公司章程第43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外）指購置、變賣、債權債務重組；
- (ii)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包括股權投資、債券投資、委託理財、委託貸款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的企業投資行為；
- (iii)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累計不超過上一年經審計淨資產60%的融資，該融資行為是指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其他企業進行債券性融資（但不包括發行債券）；
- (iv) 除公司章程第44條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資產抵押、質押、保證等）；
- (v) 一個完整會計年度內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進行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關連交易（對外擔保除外），與關聯法人進行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百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連交易（對外擔保除外）。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行使上述職權時，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的職責及權限事項，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總裁或相關內部機構決策，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上述職責及權限。具體決策權限由董事會決議或公司相關規章制度予以明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及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本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若本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聯席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若本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或者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認為必要時，亦可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傳真)、電話通知、電子郵件通知或短信通知。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以前。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在通知全體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隨時召開臨時董事會，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任何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若有主要股東或者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除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加會議的董事簽字。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及表決。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第99條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第100條(iv)至(vi)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本公司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vi)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總裁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監事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僱員代表。僱員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僱員代表由本公司僱員通過僱員代表大會、僱員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罷免。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ix)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協助複審；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政策、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金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或保管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本公司利潤分配可採用現金、股份、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委聘全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聘期為一年，可以續聘。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當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若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協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若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若本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按所訂立的協議承擔連帶責任。惟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若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若設立新公司的，本公司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若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在任何下列情形，本公司可以依法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v) 本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依照有關法律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所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若本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公司章程與修改後的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